红谷滩区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区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建立政府主导、医保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运行高效。区财政严格按上级指标及序时进度，足额拨付补助资金至医保基金账户，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和医疗费用报销，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一）2025 年度资金下达情况

我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4.2 万元。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79.67 万元，具体构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89万元，其中《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93号）下达249万元、《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5〕35号）下达40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12万元，其中《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82号）下达150.3万元、《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

〔2025〕35号）下达61.7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47万元，其中《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4〕123号）下达市补助资金136.8万元、《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结算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5〕74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10.2万元。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729万元。

利息收入2.67万元。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我区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二）2025年度资金支付情况

我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025年度支出合计1383.41万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189万元、住院救助支出875.32万元、门诊救助支出319.09万元，困难群众资助人次5799人次；待遇拨付人次23402人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区城乡医疗救助应付未付金额数为0元。我区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三）2025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024年末结转结余4.2万元，2025年使用上年结余3.7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46万元，结余率为0.03%，略有结余。

二、支出情况分析

我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

专用，精准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医疗费用结算报销，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指标要求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均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全年实际完成值23402人次。我区严格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60号）要求执行，医疗救助人次23402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应支尽支。

（2）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指标要求≥70%，全年实际完成值≥70%。我区严格执行相关救助文件要求实施分类精准救助，住院救助比例75.16%。

（3）时效指标：“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指标要求≥95%，全年实际完成值≥95%。我区严格执行相关救助文件要求，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均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结算覆盖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指标要求≥80%，全年实际完成值≥90%。通过多渠道宣传、政策解读及入户走访等方式，扎实推进政策宣传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指标要求为有效

缓解，全年实际完成值完成全年目标。我区严格执行相关救助文件要求，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三重综合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我区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3）可持续影响指标：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成效指标要求为成效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完成全年目标。我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更新救助对象信息、规范台账管理；每月定期将高额医疗费用人员信息，推送乡村振兴、民政等部比对核查，实现实时防贫监测、及时预警。

（4）可持续影响指标：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成效指标要求为成效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完成全年目标。我区严格执行相关救助文件要求，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均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通过数据比对精准排查未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落实救助待遇；对三重保障后负担仍较重的人员，依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同时，通过政策进社区、进企业、座谈宣讲等方式，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与经办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指标要求≥85%，全年实际完成值≥90%。“一站式” 结算服务简化了报销流程、提升了办理效率，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总体满意。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核定救助对象，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因病

致贫返贫防范机制，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科学设定待遇标准，既保障基本医疗，又杜绝过度保障。2025年度我区各项绩效分析指标均圆满完成，自评结果为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区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我区将持续把医疗救助作为重点民生工作，以统筹救助资源、强化保障功能、提升服务质效为核心，扎实推进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一是优化“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二是规范日常救助经办，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四、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我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执行，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违规提取管理费及列支其他费用等情况，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坚持救助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应用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红谷滩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南昌市红谷滩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13日

红谷滩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9.67	1379.67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9	289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2	212	100.00%
	市级财政资金	147	147	100.00%
	其他资金	731.67	731.67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用以反映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无
	下达及时性	用以反映资金下达的规范性		无
	拨付合规性	用以反映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专款专用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使用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执行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用以反映各级建章立制，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的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严格核定救助对象，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机制，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科学设定待遇标准，既保障基本医疗，又杜绝过度保障。	我区严格核定救助对象，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机制，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科学设定待遇标准，既保障基本医疗，又杜绝过度保障。2025年度我区各项绩效分析指标均圆满完成，自评结果为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3402人次	无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5.16%	无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90%	无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完成全年目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完成全年目标	无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完成全年目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9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